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29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汉普森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2006/…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

又深信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系统可以相互补充，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回顾司法领域内众多的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中必须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可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回顾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考虑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缔约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条约，

1. 满意地欢迎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司法问题的报告(A/HRC/Sub.1/58/8)，注意到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监狱内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问题的讨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地参与会期工作组的活动；

3. 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所有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重申打击有罪不罚这种对尊重人权的根本性障碍的重要性，回顾人权委员会在2005年4月19日第2005/35号决议附件内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国际刑事法庭协同努力，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6. 深信大赦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途径问题仍需受到关注，因为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逃避其行为责任的可能性，并注意到需要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开展研究；

7. 强调在和平支助行动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问责制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8. 重申通过进一步研究和辩论人权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问题，包括与冲突时期平民丧生保护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下当时一方可以开火的情况；

9. 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以及相关情况下在过渡过程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以恢复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非歧视原则，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促进和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10.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出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人权与联合国人权组成部分所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6/93)；

11.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在“冲突后国家开发法治工具”系列中发表 5 种出版物，分别集中论述检察机关的措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司法部门概况调查、检查核实的业务框架，以及法律系统的监测；

12. 注意到有效补救权在实践中仍是许多国家有待实现的一项重要目标，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概念分析和研究；

13. 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工作组或其后续机构今后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

14. 决定向人权理事会建议，司法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在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框架内继续开展。

-- -- -- -- --